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1），属于物业管理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志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71.8449万元，资产总额为172.6943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若分包，应填写以下内容）

消防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佳孚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48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空调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岚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9.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志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